

元大  
智慧

#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4.06~2020.04.12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MONTH	QUARTER	YEAR

MINISTRY OF FINANCE





## 稅務協助減負擔 相挺抗疫度難關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繳稅負擔或延長申報繳納期限，該部透過津貼免稅、虧損扣除、提前退稅、主動減稅及紓困緩稅等五大面向 11 項稅務協助，與納稅義務人相挺抗疫度難關，重點如下：

### 一、津貼免稅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財政部業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9 年 4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虧損扣除

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減少，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亦將減少，當年度如為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以後 10 年內扣除，減少相關年度應納稅額。

### 三、提前退稅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 1 個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退稅，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

得更多資金運用，減輕民眾經濟壓力。經參考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首批退稅件數及金額估計，約有 294 萬戶適用，退稅金額約新臺幣（下同）455 億元。

### 四、主動減稅

（一）給付員工防疫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

（二）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主動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已調減 48.2 萬餘家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預估 109 年 1 月至 3 月共調減營業稅額 1.9 億餘元。

（三）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09 年 4 月 6 日各地



# 財政部

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30,582 輛；稅額 2.9 億餘元。

(四) 交通部補貼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 50%

交通部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上、下期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 50%，並自應納稅額減除。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統計資料，預估 109 年補貼車輛 154,459 輛；補貼金額 5.3 億餘元。

(五) 降低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之房屋稅

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截至 109 年 4 月 6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飯店申請降低 109 年期房屋稅計 300 件，稅額 3,879 萬餘元。

(六) 娛樂業者可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截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申請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 989 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 736 萬餘元。

## 五、紓困緩稅

(一) 主動公告延長 109 年 3 月至 5 月

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得延長申報及繳納期限；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二) 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解釋，對於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此外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財政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審核原則：

1. 在上開條例施行期間內，納稅義務人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個人因所服務企業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納稅義務人申請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核准。



2. 非屬上開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內收入驟減者，其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稅捐稽徵機關一定會從寬協助辦理。

截至 109 年 4 月 6 日已受理申請延期繳納 54 件，應納稅額 5,673 萬餘元；分期繳納 80 件，應納稅額 8,038 萬餘元。

財政部指出，該部網站設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加強宣導，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專人諮詢窗口，以利民眾即時瞭解最新相關措施規定。該部並將密切注意疫情發展，視實際情形主動檢討相關稅務協助措施。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蔡科長孟洙 02-2322-819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請執行業務者多利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及收支報告書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或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業者，不論使用人工、二維條碼或網路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均可利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網路申報收支報告等相關書表，減少人工填寫、申報、送件人力及時間，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網路申報免出門，可避免外出群聚感染之風險。

該局說明，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業者（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檢驗師、建築師、技師、律師、地政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等），其負責人於每年5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一併申報收支報告表、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相關書表均報可利用前揭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之作業程序說明、申報軟體下載及常見問題，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首頁 / 個人稅 /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 /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項下下載申報軟體及參閱相關說明資訊，該服務網並提供電子申報作業影音教學，請業者善加利用。

該局呼籲，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前揭電子申報服務每年於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24小時無休服務，讓您免除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人群，既方便、省時又可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陳分析師；電話：2311-3711 分機 2202）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全面開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便利性，加強集團營業資訊之保密性，自今(109)年5月1日起，將開放全新網頁版具中英文介面的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提供全年無休之網路送交服務。

該局指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且無法透過資訊交換的方式送交國別報告，必須由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原本提供之離線版網路送交系統，須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申報程式，且僅得由境內營利事業成員代集團最終母公司送交，今年5月1日全面開放的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跨國企業集團得自行決定由境外最終母公司、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境內稅務代理人或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負責國別報告資訊填報作業，無須下載申報軟體，使用上更為便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必須先由負責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申請專用帳號密碼，並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認證(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

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申請)，營利事業如尚未申請工商憑證，請儘速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

該局提醒，應送交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之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如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送交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營利事業應及早準備。如對於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操作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查詢(<https://fia.gov.tw>)，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 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雇主給薪可減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子法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針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包含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療養所等)，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並溯及自本



(109)年1月15日生效，以期降低相關業者損失，讓業者能迅速於疫後復原回歸正常。

符合規定的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可以就其給付員工薪資金額的200%，自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中核實減除，得減除的金額以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為限，並在明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應檢附證明文件（詳附件）。

該局特別提醒，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於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給付屬於薪資性質的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於計算上開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的薪資金額時，應先減除經稽徵機關核定的政府補助款，並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及第10類規定計算的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的執行業務所得額及其他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的規定（詳附表）。

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列報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金額的200%，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薪資金額證明。

(二)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的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所開立的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證明、集中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附表](#)

## 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先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額，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如受有保險給付，應先減除保險給付部分，再就餘額列報扣除。

該局舉實例說明，有納稅義務人王君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25萬元，經該局依王君保險資料函查保險公司，發現其中列報之醫藥費20萬元，係意外事故於某公立醫院就醫所支付之醫療費用，業經某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18萬元，故該筆醫療費用應先扣除保險給付，再就餘額2萬元列報列舉扣除額，經該局重新計算予以補徵稅款9,000元，王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並告確定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納稅義務人如



選擇適用列舉扣除方式，申報列舉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開具之醫藥費單據，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 **因應疫情，北區國稅局主動調降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的營業稅負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餐飲、零售、夜市、商圈、傳統市場等店家消費人潮減少，該局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調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查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之 109 年 1 月至 3 月 (第 1 季) 的查定銷售額，以減輕營業人的營業稅負擔。

該局說明，受疫情影響造成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營業人，除得向國稅局或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外，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亦可依實際營業狀況向國稅局申請調減查定銷售額。另依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後段規定，營業人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主管稽徵機關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為反映所轄營業人實際營業狀況，該局經蒐集相關資料分析，針對受疫情影響營業收入之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主動調減 109 年 1 月至 3 月 (第 1 季) 銷售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實際受疫情影響較顯著之期間自 109 年 1 月下旬起，故該月份調減 10%，調整後查定銷售額為原查定銷售額的 90%，至 2 月至 3 月則提高各調減 30%，調整後查定銷售額為原查定銷售額的 70%。又採課稅資料查定銷售額之營業人係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銷售額 (如彩券經銷商依中國信託銀行及台灣運彩公司提供的經銷佣金課徵)；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始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爰受疫情影響致銷售貨物或勞務的銷售額減少者，其開立之發票與申報之銷售額及應納稅額已自然減少，尚無再調減銷售額與稅額問題。

該局提醒，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如受疫情影響營業衰退，除由國稅局主動依規定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外，亦可自行申請核減，該局網站特別設置「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歡迎多加



利用，另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刪除第 2 項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請機關團體於今（109）年 5 月份辦理 108 年度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 108 年度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小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即有不足支應數，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可以將不足支應數扣除，如有餘額，始予課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因此機關團體 107 年以後在計算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之不足支應數，將可能減少，請機關團體於申報時特別注意。

該局舉例說明，某財團法人甲 108 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800 萬元（含股利收入 7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000 萬元，依修正前規定計算不足支應數為 900 萬元（100 萬元 - 1,0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0 萬元，扣除不足支應數 90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 0，惟修法後其 108 年度不足支應數為 200 萬元（800 萬元 - 1,00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 700 萬元（900 萬元 - 200 萬元）（詳附表）。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申報 108 年度所得稅時應注意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得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減除之不足支應數，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計算徵、免所得稅。該局也提醒機關團體自行檢視 107 年度申報案件，倘有申報錯誤情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即可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機關團體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附表](#)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性質餐費及禮品餽贈支出，應併入交際費列報，並計算限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7 條有關交際應酬費用，係指營利事業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經取得確實單據，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得於規定限額內，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將部分餐費、禮品餽贈，列報於其他費用中。經查核上揭費用係該公司與往來客戶間餐敘、年節禮品餽贈等支出，因當年度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限額，而將部分金額申報於其他費用中，以規避交際費限額核算。該分局依規定將非屬其他費用科目項下之支出予以轉正至交際費科目後，將超限部分金額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經與甲公司詳細說明溝通後，甲公司已依規定繳清稅款並無異議。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之交際應酬費用，除不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及取具合法憑證外，仍須與所營業務有關，方能核實認列，營利事業對於上述相關規定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孟慶恒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1

## 乘人小客車之折舊限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時，如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者，其於稅務申報時應注意可得認列之折舊費用，應以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再按依稅法規定之成本限額占實際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計算公式：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 (成本限額/實際成本)〕。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營利事業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買乘人小客車，其實際成本最高限額為 250 萬元，超過限額者，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舉例說明，甲公司以 600 萬元購買 1 部汽車，耐用年限 5 年，採用平均法攤提折舊，則每年提列之折舊額為 100 萬元〔(600 萬元 - 殘值 100 萬元) / 5〕，而稅務上每年可申報之折舊額為 41.67 萬元〔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100 萬元 × (成本限額 250 萬元 / 實際成本 600 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時，應注意實際成本是否超過最高限額，並正確計算折舊費用，以避免申報錯誤。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



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許秋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3

###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新制，於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其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亦不得於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房地時，應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若屬房地合一新制適用範圍者，因於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已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另營利事業依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時，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地者，應逐筆計算，如房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房地交易所得為損失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者，應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其他申報書表第 C1 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 C1 頁），如出售土地為舊制、房屋為新制者，其屬房屋部分亦應填報第 C1 頁。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王靜怡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4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因所失利益取得之違約金，屬其他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有民眾詢問，因他方無法履行契約，經法院判決收到違約金，是否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民法第 216 條所稱損害賠償，其範圍包含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兩類，前者係指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發生而減少者，後者則為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發生而受妨害者，如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為免納所得稅；屬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據實檢附相關成本及費用憑證，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房屋出租予乙君居住，嗣因房屋漏水致乙君無法居住，且自購之家具受損，乙君除向甲君提前解約外，並向法院訴請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甲君需賠償乙君家具受損金額 40 萬元及搬遷補償費 10 萬元。由於乙君取得家具受損金額 40 萬元，屬所受損害之性質，免納所得稅；另乙君受領搬遷補償費 10 萬元，非損害賠償性質，乙君於取得該筆所得時，應列報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以其受領金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如僱請搬家公司、訴訟費用、律師費等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

得額，申報繳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取得損害賠償款，須先分辨其損害賠償的性質，如果是對其預期取得利益之妨害所作之填補損失，就應該將這筆所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06-2298136

## 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隨著經濟發展，以信託財產方式規劃投資理財及退休安養者日益增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南區國稅局於近日查核時，發現轄內受託人林君於 107 年 11 月受託管理委託人陳君之房地，並於同年 12 月出售，林君未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信託財產相關文件，經該局通知後始辦理申報事宜。但因申報時已逾法定期限，遂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國稅局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每年 1 月底前都應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



# 南區國稅局

相關文件辦理申報，若有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如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減半處罰，甚至是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罰。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洽諮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與「公司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除獨資、合夥組織外，可單獨使用網際網路申報上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將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各營利事業下載安裝。

新版軟體新增功能為：獨資、合夥組織以外之結算申報案件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及公司股東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除可採媒體申報外並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運用網路辦理上述作業時，可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相同，若已有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則可沿用進行上傳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已運用網路辦理「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與「公司股東股份轉讓通報表」申報後，如需更正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均可經由網路進行更正；惟已逾結算申報期限但未逾 109 年 6 月 30 日者，僅能使用媒體申報更正方式。歡迎營利事業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以網路替代

馬路，體驗不同於以往之便捷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  
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張中宇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22

## 清算期間跨年度，清算所得應按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申報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解散或註銷後辦理資產變現、清償債務等事宜，清算期間如遇跨年度，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以申報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舉例來說：A 公司清算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有清算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若於清算結束日 109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內申報，其應適用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而非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9%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且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稅率為 19%)。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並以申報當年度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繳納，注意避免稅額計算錯誤。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王健昌  
主任 聯絡電話：(07)5875952  
撰稿人：吳秀蘭 聯絡電話：  
(07)5874709 分機 6935





工業發展



產業技術研發



中小企業



商業管理



國際貿易



投資招商



能源



水資源

# 經濟部



國營事業



智慧財產



標準、檢驗及  
度量衡



加工出口區



礦業及地質調  
查



本部申辦業務



## 經濟部補助餐飲增加外送服務 補助是給餐飲業者，不是給外送平台

2020-04-07

因為 COVID-19 ( 武漢肺炎 ) 疫情，餐飲業的生意受到影響，經濟部推出補助方案，支持餐飲業者增加外送服務功能。外界擔心補助給外送平台，沒有幫助到餐飲業者，這是誤解，因為政府是要求外送平台先不跟餐飲業者收取簽約金 ( 代墊 )，未來再由外送平台代替餐飲業來跟經濟部請款，是要為餐飲業者減省麻煩，補助一樣是在幫助餐飲業者。餐廳可以不用付簽約金就導入外送功能，增加銷售管道，一起度過疫情難關。

至於外界關心外送平台價金抽成部分，經濟部表示，已經協助餐飲業者相互整合，團結力量大，來和外送平台協調抽成比例。在打團體戰的模式下，已經有外送業者將抽成比例大幅下降至 15%。此外，在經濟部召開產業座談會時，已有業者表示要找其他業者共同合作，提出外送方案，經濟部不僅樂見，也會協助外送國家隊的組成。

經濟部也說明，過去餐飲業者與外送平台業者是依據市場機制簽訂合約，但為避免外送平台業者向上架店家收取過高抽成比例，經濟部已針對外送平台業者

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計價方式及抽成比率等進行了解，審核後將對外公開，讓餐飲業者能在資訊透明的條件下進行選擇。

經濟部指出，為方便餐飲業者找到合法的外送業者，也讓大家了解各外送服務的服務內容，免除一家一家詢問比價的麻煩，經濟部會先篩選合格的外送業者，並將其計價、抽成、服務內容公告，以便餐飲業者容易選擇比較，所以會先公布外送業者名單，只要是符合的外送業者，經濟部都會公告，不會只限於 2、3 家。餐飲業者與該公告的外送業者簽外送合約導入外送，即符合補助條件。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專門委員碧雲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獲賠違約金 須列所得

2020-04-12 22: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5月就要報稅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向違約方收取的違約金，記得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一併計入取得年度申報，最常見的例子出現在房東、房客之間的爭訟，無論是房東或房客取得違約金、搬遷補償金等，都要記得列入其他所得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法中的損害賠償有分為兩種，一種是「所受損害」，是補償現有財產的損失，這部分所獲得的賠償就免納所得稅；另一種是「所失利益」，意思是有可能獲得的利益受到損害，此時就必須將違約補償部分計入所得報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有取得損害賠償款項，可先分辨其損害賠償性質，如果是對預期取得的利益造成妨害的相關補償，就要記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併入綜所稅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漏稅挨罰。

## 新聞中的法律 / 防疫超時加班 兩個注意

2020-04-12 22: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魏灼瑩

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勞動部已發布解釋令，因配合防疫或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必要時，可依據勞基法規定使勞工加班，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可不受一日不超過12小時之限制，延長工時也不併入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的限度計算。

不過企業在適用這項函令使勞工加班時，須留意兩大注意事項。第一，應充分了解此項規定的「通報義務」；第二，即使企業可不受相關工時上限限制，但仍須預防勞工過勞，以免導致勞資糾紛。

在發生事變時，企業可依據勞基法第32條第4項、第40條規定使勞工加班，不受相關工時上限限制，而所謂的「事變」，包含重大傳染病，當然也涵蓋了新冠肺炎，因此勞動部也分別在今年2月及3月透過解釋令說明，配合防疫、復原相關工作時，可適用前述延長工時規定。

這項解釋令的適用對象，包括因防疫所須，有延長工時需要者，例如醫療院所、生產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等，以及相關生產、物流、通路商；或是日後為了復原重建工作而須延長工時的製造業、服務業等，都可以適用。



首先要提醒企業，應留意相關通報義務，以及提供適度補休。若是平日、休息日加班，應在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則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事後也應補給適當休息，在工作前至少有 12 小時休息。

如果是停止例假、國定假日及特休，也應在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事後也應補假休息，如因復原重建而加班，最慢應在工作結束七天內給予休假。

要提醒雇主的第二件事，則是別忘了預防勞工過勞。

勞動部在解釋令中也已經表示，職安法中明訂「過勞預防條款」，雇主必須為勞工妥善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此外勞動部也都有明訂相關指引，來認定何謂過勞。

在勞動部訂定的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中，包括異常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等。

依據參考指引，異常事件是指，勞工發病至發病前一天期間，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天災或重大人為事故等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工作環

境變化等，此外一周內、一個月至半年內，是否工作負擔過重，都是評估是否過勞的相關指標。

實務上，是否造成勞工過勞，往往變成勞資雙方各說各話，疫情期間，雇主在要求勞工加班時，仍應留意勞工身心狀況，避免過勞情況，以免最後演變成勞資糾紛，反而在疫情期間徒增勞資雙方困擾。

總而言之，雖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雇主可在部分工時上限規定中獲得一定程度的鬆綁，但雇主仍應審慎運用，該作的法遵都要一一遵守，也應讓勞工適度休息，才能在新冠肺炎肆虐的非常時期，與勞工共同挺過疫情危機。（本文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魏灼瑩口述）

## 企業決算申報 當心三錯誤

2020-04-12 22:4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遇到解散、廢止等情況時，必須辦理決算申報。財政部國稅局提醒公司辦理決算申報時常見三大錯誤，包括逾期申報、清算期間跨年度稅率錯誤適用、獨資合夥組織變動是否須申報等，提醒公司留意相關規定。

第一種常見錯誤是逾期申報。南區國稅



局表示，當公司解散、廢止，或是合併、轉讓等情形發生時，應在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至於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則要在清算結束日起 30 日內申報，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決算所得，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資料來核定應納稅額。

公司決算申報常見錯誤	
錯誤	正確做法
逾期申報	應依規定時限申報，否則將無法適用十年盈虧互抵規定，權益受損
清算期間跨年度錯誤適用稅率	以「申報」年度適用稅率為準
組織變動應申報而未申報	獨資公司變更負責人、合夥組織只剩一人，都須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呈斌 / 製表	

官員表示，公司辦理決算申報的最後時限起算點，是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的「文書發文日」次日開始起算，若是被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則是以處分書「送達日」次日起算；而清算申報起算日，則是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日為準，但若未在六個月內清算完結，就是以六個月屆滿日起算。

第二種常見錯誤是清算期間跨年度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率錯誤適用的問題。高雄國稅局表示，由於所得稅稅改後，營所稅稅率 2018 年起自 17% 調整至 20%，而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者分三年調整，逐年調增 1 個百分點。提醒公司辦理清算時如有跨年度，記得依據「申報」年度適用稅率計算稅額並繳納。

舉例來說，某公司清算期間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清算所得為 30 萬元，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國稅局表示，該公司若是在清算結束日起一個月內申報，應以申報時間、2020 年的營所稅適用稅率 20%，來計算稅額。

最後，獨資或合夥組織變動時是否應辦理申報，高雄國稅局表示，合夥組織的公司若因有人退夥，導致合夥人只剩一人時，就不符合合夥組織要件，必須辦理決算申報。

## 信託公會邀財政部 助會員熟悉 CRS 申報作業

2020-04-10 16:42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 / 即時報導

為加強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我國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發布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含：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 (CAA) 等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制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做為我國在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源。

此舉要求各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將



# 財政部

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資訊於 2020 年始，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再由主管機關依租稅協定等規定，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以防杜納稅義務人將所得或財產隱匿在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

財政部於本年 2 月公告 CRS 申報系統正式上線，並提供金融機關申報資料檔案格式規範、常見疑義解答及離線版工具，以利金融機構申報參考。

信託公會理事長雷仲達指出，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國內金融機構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

對金融機構來說，在相關作業辦法發布後，就已積極著手建置系統，為今(2020)年正式申報做準備。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容表示，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內金融各項制度，信託公會積極辦理各項相關說明會與教育訓練；從國內 CRS 制度甫上路，就曾洽邀財政部派員為信託業者說明相關法規，協助信託業者導入制度，以符合法令遵循。

此次為配合財政部 CRS 申報系統上線，也洽請財政部指派講師，為信託業會員

講解金融帳戶資訊網路申報流程及 CRS 系統操作方式，讓會員盡早熟悉系統操作，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金融帳戶申報。

財政部表示，我國屬高度仰賴出口及對外投資之經濟型態，為順應資訊透明化之趨勢，善盡國際義務，且避免我國名列課稅資訊不透明國家，因此落實 CRS 制度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財政部將持續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供金融機構預為準備因應。

## 新創申請紓困 留意三政策

2020-04-10 03:0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政府近期祭出各類融資紓困措施，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9)日建議，受到疫情影響的新創企業，尤其可以注意國發基金紓困投資專案、經濟部紓困貸款以及技術研發補助等三大類支持政策，但是要留意其中特別股措施、不得減薪或裁員等規範。

首先可留意國發基金紓困投資專案，由國發基金以投資「特別股」方式，給予新創團隊半年至一年營運資金，安侯建業會計師何嘉容表示，這是因應疫情的短期紓困方案，新創公司在申請時，務必規劃特別股的退場機制，譬如贖回權等，才能符合國發基金投資目的。



經濟部也提出紓困貸款與利息補貼政策，除了舊有貸款展延，新創公司申貸營運支付員工薪資或廠房租金，也將補貼六個月全額利息。何嘉容表示，想適用這項補貼，要注意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否則可能影響補貼資格。

經濟部技術處亦提供研發類補助，針對今年營業額減少 15% 以上企業，提供最高 2,000 萬元補貼，安侯建業會計師王佩如提醒，此案可由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

### 訴訟取得損害賠償金 超過損失部分須申報

2020-04-07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將開始，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若在年度間曾因訴訟取得損害賠償金，超出實際財產損失部分，屬當年度「其他收入」，要如實申報綜所稅。

官員表示，近期常接到民眾申報綜所稅的相關疑問，有個案例是租屋糾紛的判決，甲君將房屋出租給乙君居住，但是後來發生房屋漏水的問題，乙君不僅居住困難，且自行購買的家具也因漏水而受損，決定提前解約，更一狀告上法院、請求損害賠償。

官員表示，在這個例子當中，如果法院最後判決甲君須賠償乙君 50 萬元，包括家具受損金額 40 萬元及搬遷補償費 10 萬元，這筆錢在

報稅時要小心，其中家具受損金額 40 萬元的部分，屬於損害補償的性質，可以免納所得稅；但是另外拿到的 10 萬元搬遷補償費，須列報為當年度綜所稅的其他所得。

### 維京群島經濟實質規範 鬆綁

2020-04-07 00: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提醒，台商愛用英屬維京群島 ( BVI ) 紙上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當地已發布緊急稅收措施，針對經濟實質要求作出二點放寬：首先，被要求到當地召開董事會的台商，董事不必全部出席，且可採線上會議；其次，若個別董事受政府旅遊限制，企業可舉證說明執行困難。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指出，在全球反避稅的風氣下，BVI 要求當地成立的八大類公司，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規範，包括處理經銷與服務、融資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銀行、航運、智慧財產權、營運總部等類型。

曾博昇表示，不論是進行貿易轉單業務、擔任集團資金中心，或是為其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等，都必須在雇用一定數量的當地員工、有當地營運處所、有一定營運費用，還要在當地



舉行適當次數的董事會，並且有一定數量的董事出席。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將可能衝擊當地企業召開董事會等經濟實質活動，曾博昇指出，BVI 國際稅務管理局已發布若干彈性措施，重點在於，如果因疫情而造成旅遊限制，無論是受限於 BVI 或他國政府，而無法在 BVI 舉行董事會或滿足某些其他經濟實質要求，企業可以準備相關舉證文件，並採線上召開董事會，或申請延長相關通報措施。

曾博昇表示，其實很多台商在稅務考量下，已經停止 BVI 公司在當地的八大類活動，或是將當地公司轉為純控股公司，便不必到當地召開董事會；BVI 稅務局也在本次聲明提醒，並非所有公司的董事會都要移到 BVI 進行，而是涉及核心收入創造活動的會議才需要；公司也不必要求所有董事實際出席 BVI 當地會議。



# 勞動部







# 勞動部

## 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是不是都要申報其加保。

最後異動日期：109-04-07

許多勞工朋友為了賺取更多收入或貼補家用，會在正職以外的時間打零工、兼差或從事副業，勞保局提醒勞工在為家計打拼的同時，也要注意雇主是否有依規定申報參加勞、就保，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均是「在職保險」，只要是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勞（就）保強制投保單位從事工作並支領薪資的勞工，不分正職、兼職人員或臨時工、工讀生，都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加保。又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含兼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其受僱單位如果都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例如：僱用員工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則均應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保；而就保可由勞工擇一參加或選擇同時參加，如擇一參加則請勞工以書面向勞保局說明即可。

勞保局再次提醒，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涵蓋勞工之職業災害安全、普通事故安全及就業安全等保障，如勞工身兼數份工作，切勿為減輕保險費負擔，而選擇只在一個單位投保，以免影響自身相關權益。又雇主如僱用臨時工、工讀生、部分工時人員或兼職人員工作時，亦應

依規定為勞工申報參加勞、就保，以符規定並避免受罰。

# 勞資新聞





## 喊話企業「異地辦公」 陳時中： 有症狀員工停班不得懲處

上報快訊 / 周希雯 2020 年 04 月 06 日  
清明連假人潮洶湧，為減低群聚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6 日表示，連假曾至人潮擁擠處的民眾上班前須與主管單位報告，並建議改至異地辦公，一有症狀立即停止上班，雇主不得對其進行懲處。此外，也將規畫陸續實施異地辦公，據悉，內政部已於 6 日成為首個啟動彈性上下班的部門。

武漢肺炎疫情延燒，指揮官陳時中在連假後首個上班日，6 日記者會上表示，要求連假期間曾到人潮擁擠場所的民眾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並要求這類民眾在上課前須與學校報備、上班前也須與主管單位報告，並協調是否改至彈性上班或異地上班。

陳時中表示，連假出遊的民眾須自行判斷是否確切符合自主健康管理的條件，盡可能與公司協調在家辦公，非必要勿到辦公處所。若是像服務業無法異地上班的類型，則須由勞資雙方討論，目前仍建議居家為主。而有旅遊史的民眾一有症狀須立即停止上班，雇主不得對此作出懲處。

據悉，內政部已在 6 日成為首個啟動彈性上下班的部門，行政院也擬定最快 9

日的院會首次改用「視訊會議」。對此，陳時中表示，已陸續進行彈性上班或異地上班的規畫，也已對企業發出指引，會在 6 日下午再進行進一步的討論與檢視。

至於勞動節連假是否取消，陳時中表示，須視疫情變化，目前仍以行政院長蘇貞昌說法為主。至於超前部署的成果也讓台灣經濟與防疫產生矛盾，陳時中向旅遊業表致歉，並表示政府會隨時調整並釋出紓困與振興措施，強調「矛盾情況下先以防疫為主」。(3 大金控員工曾赴 11「警」點須居家上班)

## 因防疫改彈性上班 勞動部：勞資 雙方同意可實施

2020-04-06 18:25 中央社 / 台北 6 日電  
疫情指揮中心今天表示，因應疫情可彈性上班。勞動部說，在勞資雙方同意情況下可以執行，但工時、工資仍應依規定辦理；勞團認為若藉此能讓勞工掌握工時自主性，也是好的方向。

因應新冠肺炎 (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民間企業可以採彈性上班或異地上班的模式。勞動部說，在現行勞基法和施行細則中有相關規定，主要還是需經過勞資雙方同意。



勞動部指出，在勞基法第 30 條第 8 項中，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施行細則第 7 條中也提到，勞動契約中可約定工作開始與終止的時間。

勞動部表示，就目前的工作樣態來看，工作內容雷同、對外服務需求較低者調整彈性上班比較容易，但如輪班工作者，因為都是一班扣一班，可能就需要經同組其他同事的協調。

勞動部強調，勞基法的訂定是為了所有勞工，因此本身都具有一定空間；為因應防疫，若是雇主要求勞工自主健康管理、甚至異地、居家辦公，只要經過勞資雙方同意皆可，但相關工時、工資仍應照規定辦理。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告訴中央社記者，彈性上下班國內已經有相關的經驗，可能在內部的工作需要調整，若是經勞資雙方的利益或需求，協商後都是可以執行的。

孫友聯指出，要特別注意彈性上下班不等於變形工時，也不是單方面滿足資方的需求；基於防疫，避免民眾在同一時間搭乘大眾運輸，彈性上班在非常時期

也是一個選擇。

孫友聯強調，如果彈性上下班能成為台灣職場的一種文化，也是一個好的方向；過去有一些彈性只是為了滿足雇主，如空班，對勞工而言也不能回家、只能待命；若藉此能讓勞工掌握工時自主性，就不會是問題。

## 以派遣名義外包 小心誤觸 2 個大地雷

2020-04-06 15:56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 / 台北報導

很多企業常以承攬或派遣，將業務外包，一方面可以免除雇用員工各項成本，也可省去勞健保等責任，但是派遣與承攬的規定大不同，前年勞基法也增訂多項條文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企業若以為派遣比承攬好用，這兩件事千萬要小心，否則損失可能更大。

勞基法去年修法強化派遣勞工權益後，增訂兩大條款，將成為企業誤用派遣最大地雷。一個是「禁止轉掛條款」，另一個是工資及職災連帶責任條款。

企業無論是將業務外包給承攬或派遣業者，都不能選用特定人，但是「禁止轉掛條款」則是針對將業務外包給派遣公司者，增訂勞基法第 17 條之 1，禁止要



# 勞資新聞

派單位將勞工轉掛派遣事業單位，就是明確要求要派單位不得有將人員轉掛的行為。

例如 A 企業自行面試甲勞工，面試合格後在 A 企業上班並聽從其指揮監督，但 A 企業卻將甲勞工「轉掛」在 B 派遣事業單位，B 派遣事業單位只是撥付薪資及投勞健保的「假雇主」，當甲勞工發生資遣費等權益受損情事時，A 及 B 企業都以不是勞工雇主為由，不負擔相關雇主責任，造成勞工求助無門。

由於勞基法已明定要派單位不得有轉掛行為，如果 A 公司名義將業務外包，卻以派遣方式指定特定勞工，就違反上述法令規定，依法最高可處 45 萬元罰鍰。

此外，以派遣名義在 A 企業工作的派遣勞工，可有 90 天時間考慮是否成為要派公司正職員工，要派公司不得拒絕，且不可對有意成為要派公司正職的派遣勞工有不利對待，否則可罰 9 至 45 萬元。

另一個地雷則是，派遣業者若是積欠工資，派遣勞工也可以要求要派單位先行給付，要派單位再向派遣公司求償。也就是說，如果原本應該給付薪資 B 企業欠薪，A 企業必須負起先支付薪資責任，這也是公司將業務外包給派遣公司必須留意的責任。另外若是派遣勞工發生職

災，A 企業也要連帶負起職災勞工補償及賠償責任。

## 許銘春：無薪假人數估破萬 將祭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2020/04/07 工商時報 邱琮皓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產業，重擊勞動市場，立委昨詢問勞長許銘春，若疫情燒到第三季，無薪假人數預估多少人？許銘春直言，無薪假人數一定會破萬，萬一延燒至第四季，不排除突破 2 萬人，因此 4 月中旬將提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助 6 萬名打工族、非典型就業勞工及自營業者申請公部門上工機會。

許銘春 6 日前往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有關勞動部紓困振興預算之規劃運用與執行專案報告。勞動部統計，截至 3 月底為止，實施無薪假企業共 308 家、勞工人數 7,916 人，疫情對經濟與就業市場影響已顯現。

3 月底實施無薪假人數攀升至近 8,000 人，創八年來新高，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追問許銘春，若疫情延燒至第三季無薪假人數會多少？許銘春說，燒到第三季，無薪假人數一定會破萬，萬一到第四季，人數不排除破 2 萬人。

中小企業高達 896 萬名勞工，立委關切勞動部如何拿出紓困方案？許銘春表



示，勞動部祭出短中長，共有12項計畫，穩住的就業人口差不多200萬人左右。

面對無薪假勞工人數增加，針對部分工時勞工與非典型勞工，勞動部正規劃「安心即時上工」方案，預計半年內將盤點公部門時薪打工機會，每月提供最高80小時、時薪158元，讓月投保薪資在2萬3,800元以下者，自營作業者能有即時上工機會，將在近日公告細節內容，預計4月中旬上路，預計可協助6萬人，就安基金支應60億元。

至於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3,800元的自營作業者，勞動部預計從特別預算支應300億元，補助每人每月1萬元，初步規劃三個月、可協助100萬人降低疫情對生活造成的立即衝擊。

另就業安定基金已加碼5億元、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高辦訓費用與勞工訓練津貼補助，預估可協助1.6萬人；日前更啟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工作日數與時數時薪族，一旦實施無薪假，勞動部補貼減損薪資差額的50%，每月最高發給1萬1,000元、最長六個月，預計協助1.6萬人。

## 民眾上銀行不戴口罩 全金聯：行員若因此染疫視為「職業災害」

2020-04-07 自由時報

〔記者李靚慧／台北報導〕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各金融機構紛紛強化防疫措施，但因為擔心客訴，無法拒絕堅持不戴口罩的民眾上門，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金聯）今日提醒，行員若因此染疫將視為「職業災害」，呼籲主管機關應正視此一問題，要求民眾至金融機構洽辦業務應全面戴上口罩。

全金聯近日接獲勞工反映，不少民眾到金融機構洽辦事務，仍有不主動戴上口罩，也不保持社交距離的情形，不僅讓第一線臨櫃員工心生恐懼，銀行也擔心櫃台員近距離接觸未戴口罩的民眾，恐增加染疫風險，成為防疫破口。

事實上，包括兆豐銀行、中國信託等大型金融機構，都早在疫情爆發之初，就在分行大廳執行量體溫、要求民眾戴口罩等措施，星展銀行甚至訂出「社交距離」的排隊規定，不過，銀行業者私下坦承，客戶如果沒有發燒、執意不戴口罩，銀行也只能「柔性勸阻」。

上海銀行則是「超前部署」，早在數周前，總行就已陸續開始在全台各分行櫃檯加裝「透明隔板」，並且配發給一線行員「護目鏡」，上海銀行表示，既



然不能強制要求客戶，也只能加強保護自家行員的健康。

全金聯秘書長韓仕賢指出，近日就陸續接到金融機構勞工反映，客戶上門不戴口罩的情形，目前銀行的做法，都是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防疫準則進行，但他提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如果從業員在工作的場合染疫，將視為「職業災害」，呼籲主管機關不得正視。

全金聯今日提出 3 項防疫建議，呼籲金融主管機關及各同業公會應該聯手合作，避免職災發生。

第 1，要求民眾進入金融機構洽辦事務，應戴口罩、量額溫（未超過 37.5 度），始可進入營業場所，否則不應准許入內；臨櫃等候時，則須保持室內 1.5 公尺的距離。

2、嚴格進行門禁管制，例如快遞或送餐飲等皆不得上樓或入內，一律請員工至 1 樓領取。

3、建議營業大廳及櫃檯加裝簡易隔板，加強保護員工與客戶，避免飛沫接觸的情形。

## 五一連假到底放不放？蘇貞昌說話了

020/04/09 12:29 東森新聞 責任編輯 莊雅婷

清明連假期間，台灣各地景點都湧現人潮，只是有些人沒落實戶外 1 公尺的社交距離，引發外界擔憂疫情大爆發，而當時疫情指揮中心也針對 11 景點發布國家級警報，至於，是否會取消五一連假，行政院長蘇貞昌今（9）日在院會中，也做出回應了。

蘇貞昌今日表示，前天總質詢有多位立委問他，為避免造成防疫破口，是不是該考慮五一勞動節取消連假，他目前還是堅定的希望，讓國人可以有正常活動、店家仍然能有生意做，但防疫工作也不能打折，能夠做到這樣，才是真正能展現國家治理。

不過，蘇貞昌也特別提醒，不管室內或戶外，只要進入人潮群聚處，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就請務必配戴口罩，以維護自身安全，保護自己就是保護別人，防疫人人有責，請商家及民眾共同配合。

蘇貞昌指出，下令各部會，目前全力維持正常生活，全民提高警戒，且從防疫作戰以來，在國內，疫情指揮中心、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嚴密防疫下，台灣先



守住第一波從中國大陸來的疫情後，第二波來自歐美返國的國人，也都成功守下了，台灣的防疫大受全世界肯定，如今面對第三波挑戰，希望全體國人一起努力，一關過一關。

蘇貞昌也說，上週召開院會時，全球武漢肺炎確診約 90 萬人，至今一週的時間，已迅速突破 150 萬人，死亡人數也從 4 萬多人倍增到 8 萬多人，近 190 個國家淪陷。美國過去幾日的死亡病例，幾乎每天數以千計增加，確診人數更已超過 40 萬人，相當駭人。此外，全球有超過 40 億人口被禁足、行動自由受很大的限制、警察動用武力驅趕出門的民眾、也有 160 多個國家的孩子不能上學。

蘇院長進一步表示，台灣的防疫受全世界肯定，國人也大致能維持正常生活，感謝行政團隊、各地方政府嚴密防疫。防疫作戰以來，政府做過許多艱難的決定，包括：口罩禁止出口、徵用口罩、統一定價、配售、第一時間不惜斥資增加口罩機台、堅持武漢包機回台。每個決定，幾乎都有部分的人質疑；但每個決策，也是高度專業的抉擇。如果僅為壓制疫情爆發，比照許多疫情失控的國家下令「封城」，這是簡單的命令，但也會換來慘痛的經濟代價及社會成本，台灣還不到這個地步。

## 連假人擠人就被強放無薪假？工會：勞動部說過應給工資

2020-04-06 11:27 聯合報 / 記者邱宜君、簡浩正、柯毓庭 / 台北即時報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早宣布，連假期間去過人潮擁擠且接觸不特定人的地點者，即起要求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指揮官陳時中表示這包括「在家上班是最好的選擇。」他也提到，今天下午指揮中心將重新檢視日前發布之企業防疫指引，提出異地上班和彈性上班的規劃。

工會提醒，勞動部日前已明示，勞工若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雇主希望勞工不要來上班，又沒辦法指派可以在家進行的工作項目，雇主仍應該要給薪。

陳時中表示，指揮中心已在進行彈性上班與異地上班的規劃，包括戴口罩、減少非必要外出、盡量不上班不上學，就醫要打 1922，同時告知上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腹瀉、嗅味覺失調等任何不適症狀。

陳時中表示，針對上班族，應報告相關主管單位連假旅遊史，若曾去過擁擠地點，「盡量在家上班是最好的選擇」，如果真的需要去拿資料，拿電腦，大家要把安全距離拉開，並且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等個人防護措施。





# 勞資新聞

至於學生也要向老師報告連假期間的旅遊史。指揮中心已發醫界通函提醒最新通報定義及擴大採檢條件，要求針對有旅遊史且無法排除可能性者，都要採檢。

陳時中表示，如果勞工因為符合上述自主健康管理的條件，經評估不適合上班，勞資雙方可以討論未來是否補班。原則上希望勞工之勞動條件不可以有任何的改變，尤其是因有症狀請病假者，雇主要給有薪病假。如果工作屬無法在家上班者，出勤上班時務必要遵守社交距離、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秘書長陳亮甫提醒，日前勞動部已透過新聞稿說明因應防疫措施，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針對勞工未感染新冠肺炎，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求自主健康管理者，在家休養隔離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另外，勞動部新聞稿亦明示，如果是雇主對於勞工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雇主仍應照給工資。陳亮甫表示，也就是說，若是雇主希望勞工不要來上班，又沒辦法指派可以在家進行的工作項目，雇主仍應該要給薪。

## 勞動部：前後一小時彈性上班 未違法

2020-04-06 14:49 聯合晚報 / 記者葉卉軒 / 台北報導

彈性工時準備動起來！疫情指揮中心今早建議各公司企業採取彈性上班、異地上班。對此，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表示，現行勞基法本就有可以前後一小時彈性上下班的規定，並未違法，但須勞資雙方協商同意。但，若防疫中心只是建議的話，勞動部也只能宣導，若提升到行政命令的話，才能強制執行。

防疫當前，對於彈性上班，學者也表示贊同，勞團則願意配合。但，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提醒，資方需遵守的是彈性工時，前後挪移的工作時數只能在同一天進行，並不可以挪移到其他天，或其他周，那則是變形工時。

台大國發所教授辛炳隆則表示，疫情當前，已有不少企業陸續展開分流上班和異地上班，一些以研發為主的知識工作者，也多半透過遠距科技，不一定要進公司一樣可以完成工作任務。

不過，辛炳隆表示，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國內社會似乎已形成一股悶燒鍋的壓力，或許根據疫情指揮中心的專業判斷，恐已達疫情爆發的臨界點，所以才會做出彈性上班、異地上班的建議。



辛炳隆進一步指出，但像是工廠、餐廳等營業場所，實施所謂的彈性上班或異地上班，確實也有困難，這是需要克服的部分。

此外，辛炳隆也提到，若未來疫情進一步發展的話，除非疫情指揮中心有特別條例的制定，要不然依照目前勞基法的規定，關於彈性上班是沒有強制性的。